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於●獲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一切權力及授權執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作出更改。
- (c) 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獲採納，[及於[編纂]生效]，並包括以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於細則獲採納日期的股本為●港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任何具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

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使董事之前原應有效的行動於制定該規例後失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以及行動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離職方式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就其退任作出任何金額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其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說明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並且表示基於通告所指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帶有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董事無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該公司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藉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及並無收取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以及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據此，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從中受益。該等建議或安排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與董事、董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相關類別高級職員(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有關本公司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該等僱員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ix) 有關根據該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險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bb)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 (c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數額的酬金，該等酬金(惟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除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發，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於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支付酬金的相關整段期間的情況下，則於分發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包括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開支等全部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支付予有關董事，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須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任職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導致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替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於發送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只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辭職；
- (bb)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命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ee) 倘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g) 倘根據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支付任何或多筆款項作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作出有關變動30日內通知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日期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e)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各類別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的名稱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iii)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相比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

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的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反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亦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的投票均不予點算。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於細則明確規定者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
- (v) 倘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的董事。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逾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有關通告中訂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有關賬簿。董事會須促使賬簿自其編製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五年。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起)，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於該期間結算日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有關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按細則所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逾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包括其送達日期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及發出日期，並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惟獲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須被視為一般事項的各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該酬金的方法；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下文第(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 (須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如須加蓋印花者)；及
- (i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彼等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透過在交易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以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時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本公司有權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彼等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前提為任何有關購回或其他收購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者。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就於派付股息整個期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按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派付，彼等亦可每半年或以彼等選擇其他時間間隔按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付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負擔。董事亦可自應付任何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的總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編纂]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經本公司股東授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註明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其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已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大會須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名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就任一情況而言)其隨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倘按股數投票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按股數投票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銷。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其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付款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則應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出售、再次配發或另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按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透過在報章以頒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付(由董事釐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仍可委任、甄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甄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出任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s)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於12年期間內，有關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全未兌現；(ii)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於12年期間，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有關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

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須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有關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並非旨在涵蓋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撤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v) 提供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真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或修訂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贖回或購買溢價，須以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則公司董事可釐定贖回或購回的方式或任何條款，猶如已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而導致公司並無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

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透過公司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撤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法載列行使庫存股份隨附權利以及處理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收取任何代價的詳細條文。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e)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司須存置所需的有關賬目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並須促使所有賬簿自其編製日期起存置最少5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有權獲開曼群島內閣總督承諾，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作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將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及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k)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有關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但於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6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因上述情況發生之時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經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自行向法院申請，法院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進行清盤。

倘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除非董事於清盤開始二十八日內已就本公司簽署償還能力聲明，否則清盤人應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管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二十一日前在開曼群島刊發，而清盤人則須於清盤開始起首年結束時及隨後各年度結束時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須於各週年三個月內舉行。

(p) 兼併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兼併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須根據經各成員公司批准以及(a)股東特別決議案及(b)於該等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的有關其他授權書(如有)授權的兼併或整合計劃進行。

倘將予合併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所有股東獲發兼併計劃副本，則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間的兼併毋須取得開曼群島附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授權，除非成員另行同意則除外。就此而言，附屬公司為由母公司擁有其已發行有權投票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九十(90%)的公司。

除非獲開曼群島法院豁免，否則須取得成員公司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各持有人的同意。

除若干情況外，開曼群島成員公司異議股東有權於反對兼併或整合後就其股份公平值獲付款。行使評估權會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兼併或整合屬無效或非法而尋求補救的權利則除外。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示，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